

東南科技大學

傳閱區	列入移交	標準書	編號		頁次	1
	機密等級	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 要點		修訂日期：99年12月28日	版次	3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		公布日期：99年12月29日		
會簽區	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(96.02.13)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7.12.23)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9.12.28)					
<p>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<p>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在職專任教師且到校任教滿一年。</p> <p>三、申請資格：輔導學生取得各職種專業證照之教師。</p> <p>四、獎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「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之中高級以上專業證照，每通過一名頒發獎勵8點。 2.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「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之中級、初級專業證照，每通過一名發獎勵3點。 3. 每名通過學生只限一名輔導老師申請。 4. 申請獎勵以有支領學校鐘點費之課程、輔導課以外時間輔導為限，檢附輔導記錄並由系課程教學小組審查通過，始得申請。 5. 申請獎勵為外語檢定項目輔導者獎勵以2倍計算。 <p>五、申請程序：依本校執行『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—經常門」施行辦法』辦理。</p> <p>六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相關項目支應。</p> <p>七、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				
	制 定		審 核		核 准	